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（2019）123号，以下简称：问询函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8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》等内容，独立董事梁振东、董事倪建军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，并无法保证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现问询事项如下：

一、你对董事勤勉进展、正常履行全部权利提供哪些必要保障。特别是对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包括并不限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，公司董事履职是否受到限制。

二、你是否全面、明确告知董事其应承担的义务。

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你公司与梁振东、倪建军的沟通过程及效果。梁振东、倪建军行为是否存在2019年8月28日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。

四、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、召开和决议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五、请梁振东、倪建军说明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其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情况，特别是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和或有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哪些了解、问询、核验和监督工作，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，是否可以正常履行职责，

投弃权票和无法保证承诺的行为是否存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以外的原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和相关人员就上述问询事项举证说明，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书面答复我局并予披露。

另外，请通知你公司董事长周海涛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（代）陈国强、独立董事梁振东、董事倪建军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，到我局接受监管问询谈话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